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中國」)與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中國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各自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彼等的聯繫人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於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9條，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其權力以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合共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力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額的十分之一。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及金信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 及鍾瑞明。